

深圳技师学院非深户毕业生 2012年办理积分入户有关事项及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市2012年积分入户政策规定：“持有本市高级技工学校学历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毕业时间不超过4年的毕业生，可视同达到积分入户核准分值，直接办理积分入户手续”。具体申办事项和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办事项及要求

1.具有深圳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和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即持有“双高证”的毕业生，可以个人身份通过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申办积分入户深圳手续。

2.落实接收单位（企业），已办理居住证并缴纳社会保险。

3.申办积分入户信息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有配偶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等；有小孩的提供小孩户口本等材料。

4.受理单位：深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地址：福田区八卦二路劳动就业大厦4楼

5.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82132919

二、办理流程

1. 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szhrss.gov.cn

2. 进入“办事大厅”--“网上申办”--“人才引进（毕业生、调干、

积分入户) 测评与申报系统”。

3. 选“个人用户登录”点击“注册”，填写申请人18位身份证号和社保电脑号等信息。要切记“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建议使用申请人的社保电脑号。

4. 注册成功后通过个人用户登录系统，选择“积分入户申报”，按页面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有配偶、子女的必须如实填报。

5. 测评积分分值达到100分及以上的，选择代理机构“深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保存并提交。

6. 带相关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职业资格证等到职介中心窗口核对填报信息，信息无误后由职介中心提交上报。

7. 信息上报后申请人与职介中心签订代理服务协议。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系统上报的积分信息进行预审公示，经公示通过的下达积分入户指标。

9. 指标下达后到职介中心窗口打印材料清单，按清单要求签字盖章和备齐材料。在指标有效期内把材料报送到职介中心窗口。

10. 经受理合格的材料由职介中心上报市局审批，审批通过后下达《积分入户通知》（俗称调令）。

11. 调令下达后到职介中心办理代理服务手续，领取《积分入户通知》、《深圳市入户指标卡》（《深圳市“农转非”人口入户指标卡》）等材料。

12. 凭《积分入户通知》、《深圳市入户指标卡》（《深圳市“农转非”人口入户指标卡》）到深圳市拟落户地公安分局领取《户籍准予

迁入证明》。

13. 回户籍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14. 到深圳市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15. 进度查询：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办事大厅”——“人才引进业务进度查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

三、办理时间（工作日）

网上信息申报时间：2012年4月12日——2013年2月5日

材料受理时间：2012年4月12日——2013年3月5日

四、办理联系函

1、个人申办：持双证（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到学院学生处开出《关于核实高级技工学校学历的联系函》——招生就业处签名并登记——院办盖章。

2、单位申办：由单位先填写《关于核实高级技工学校学历的联系函》的联系函，到学院学生处复函——招生就业处签名并登记——院办盖章。